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簡字第5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漢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74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訴字第817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共同選任辯護人韓瑋倫律師」字樣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共同選任辯護人韓瑋倫律師」等字樣，因該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經解除委任，有卷附解除委任狀足稽，是原本及正本所載律師欄內等字樣，顯係誤寫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應予以刪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